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4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連絡人：主任執行官周隆光

連絡電話：0988-981695、04-23751335#207

故意漏報及拒繳買賣房屋應納稅金 反將買賣價金放款予他人 遭裁定管收

何姓女子原擔任大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盛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負責人，除了在 100 年至 102 年間故意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被國稅局補稅外，同時在 102 年 8 月間將公司名下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不動產出售時，故意漏報及拒繳出售房屋應繳納的特銷稅，一共被中區國稅局要求補徵 100 年至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2 年度特銷稅及罰鍰，共計新台幣(下同)530 餘萬元。案件移送執行後，臺中分署依權責調查公司財產狀況時，發現公司出售該筆不動產所得買賣價金，扣除清償房貸的剩餘款 250 餘萬元流向不明，依法通知何女到臺中分署說明，何女皆拒絕配合到場說明，何女直到知悉臺中分署已向法院聲請拘票，準備拘提她，才勉為到場報告。但經承辦行政執行官多次詢問何女並要求她提出剩餘款 250 餘萬元流向脈絡及證明，何女說法前後反覆，一下子說拿去投資第三人公司，再次詢問又說係拿去放款給第三人，因何女乃從事不動產開發業務，明知不動產買賣應該負擔那些稅賦而故不申報繳納，反將買賣剩餘款 250 餘萬元挪為他用，且拒絕交代實際流向，臺中分署因此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管收何女，承審法官並於日前裁定准予管收。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承審法官認為，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司於訂定銷售契約出售房屋時，即須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，且何女係從事仲介不動產為

業，對於買賣不動產應繳納的稅賦當知之甚稔。本件，何女竟將不動產買賣剩餘款借予第三人而不依法繳納稅捐，且對於調查事項無法提出事證證明剩餘款現流向，認為臺中分署所提證據足證何女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，以及對於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之情事，同意准予管收何女。

管收制度是為了督促惡意欠款而拒不繳納之義務人自動履行之手段，臺中分署再度呼籲，對於滯納之稅捐、費用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應依規定申報繳納，勿心存僥倖，企圖以處分資產或資金方式規避執行，以免遭受拘提、管收及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。